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9號

抗 告 人 許美華

相 對 人 林奴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3049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到期

01 日、付款地均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
02 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3年10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
03 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
04 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
05 票形式審查後，除相對人所請求逾法定利率6%之利息部分
06 外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系爭本
08 票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09 原裁定等語。

10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
11 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
12 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
13 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故除相對人請求逾法定利
14 率6%之利息部分外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15 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已明載
16 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提
17 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
18 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
19 對人未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對此，抗告人固提出住
20 處社區大樓訪客登記簿節錄、抗告人與山友之LINE對話紀錄
21 節錄及照片為證，聲稱於113年10月20日即相對人主張之系
22 爭本票提示日，相對人並未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
23 然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並無一定之方式，以書面或
24 言詞、明示或默示皆無不可，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，
25 僅依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實無法認定相對人未以其他
26 方式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，舉
27 證尚有不足，難以採信。從而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
28 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故除相對人請求
29 逾法定利率6%之利息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
30 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31 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3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薛嘉珩

06 法官 莊仁杰

07 法官 張淑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翁嘉偉